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 計畫

112.04.20

查核方式

- 112年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
- 指標項目參閱衛福部公告
110年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指標對照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		評鑑指標	
編號	內容	項次	內容
1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B3	機構資訊化建置及管理情形
2.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C1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Emergency Operation Plan,EOP)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2.2	落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C12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
2.3	配合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進度		

指標對照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		評鑑指標	
編號	內容	項次	內容
3	達到適當日常活動空間	C3	日常活動空間(如餐廳、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4.1.1	長照機構手部衛生指標	B10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4.1.2	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指標	A14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
4.1.3	長照機構流感疫苗接種指標	B24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指標對照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		評鑑指標	
編號	內容	項次	內容
4.2.1	聘用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	A8 A9 A10 A11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兼任(特約)專業人員設置情形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形
4.2.2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A1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4.2.3	外籍看護食宿照顧		

指標對照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		評鑑指標	
編號	內容	項次	內容
4.3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情形	B6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情形
4.4	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促進或完成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支持計畫	B27	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促進及相關輔具運用情形
4.5	醫療照顧服務	B9 B23	提供服務對象例行及必要之醫療服務情形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情形

指標評核基準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1：機構資訊化建置及管理情形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及「**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子系統**」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
2. 定期進行系統資訊維護，以達資料正確性。
->B3：第3項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2.1：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C11：第1、2、3項

指標評核基準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2.1：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1. 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至少2次，包括「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火災情境緊急應變演練」各1次，兩次演練應均有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參與，其中「夜間火災情境緊急應變演練」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演練過程應全盤分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災害風險演練常模。

->C11：第4項

C12：第1項

指標評核基準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4.1.1：長照機構手部衛生指標

1. 酒精性乾洗手設備設置位置應符合照護點概念並方便工作人員使用之原則，考量機構特性，酒精性乾洗手液設備可調整擺放置於護理站、工作車、每間寢室或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
2. 用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比率或固定式酒精性乾洗手設備完整率達80%。

-> B10：第3項

指標評核基準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4.1.2：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指標

1.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2. 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3. 在職員工及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

->A14：第2項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4.1.3：長照機構流感疫苗接種指標

1.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或住民，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111年10月1日至112年3月30日)

->B24：第1項

指標評核基準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4.2.1：聘用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

1.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且24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A9：第1、3項
2. 照顧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且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 -> A11：第1項
3.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A8：第1、2項
4. 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A15：第1項
5. 兼任(特約)專業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並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程序。
->A10：第1、2項

指標評核基準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4.2.2：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1. 訂定**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2.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
3.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4. 至少**每年1次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制度。

->A1：第1、2、3、4項

指標評核基準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4.3：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情形

1. 訂有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年度計畫，內容多元，涵蓋動態及靜態活動，並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且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2. 有專人負責或規劃服務對象的個別、團體、社區活動。
3. 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或社區活動(可配合節慶)，並有紀錄(包含：活動辦理時間、參加成員、活動內容、活動過程、量與質之評值成果、活動照片...等)，且應評值團體活動對服務對象的助益。

-> B6：第1、2、3項

指標評核基準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4.4：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促進

1. 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並納入自立支援之照顧精神。
 2. 提供服務對象衛生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等衛教。
 3.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
- > B27：第1、2項

指標評核基準說明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4.5：醫療照顧服務

1. 聘有特約醫師或與醫療院所訂有診察(巡診)服務。
2. 能即時處理服務對象健康問題，並有完整紀錄。
3. 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巡診並檢討醫療處置。
->B9：第1、4、5項
4. 訂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
5. 送醫前視需要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
6. 服務單位備有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或有救護車合作契約。
7.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
8.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B23：第1、2、3、4、5項

指標評核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為評鑑指標項目

-> 依對應之評鑑指標項目之成績

品質提升計畫指標無對應之評鑑指標項目

指標2.3：配合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進度

-> 由衛生局檢視各機構進度

指標4.2.3：外籍看護食宿照顧

-> 配合輔導查核或勞動相關檢查